

高雄市榮服處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暨「服務區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<p>宋泳霖： 早期服志願役軍人並參加軍保，但退伍後實際從事農作，卻被農會以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0-1條規定，排除農保對象之外，如此限制將影響服志願役軍人之權益及意願。</p>	退除給付處	<p>一、農委會針對未申領月退俸、45歲以下退伍官兵，實際從事農業參加農保乙節，已完成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及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已於110年11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。 二、本會將持續關切法案審議進度，以維袍澤權益。</p>
二	<p>周保民： 今年就養驗證將出嫁女兒列入人口計算，造成所得增加，無法再取得就養資格，對已年長長輩晚年需要更多養護費用，是種負擔，女兒亦有家庭牽累，很少能給予經濟支助，不符社會環境現實，建議應取消。</p>	就養養護處	<p>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 二、政府安置榮民就養，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，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，屬生活補助性質；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，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，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。申請人子女無論是否已婚、是否</p>

			與父母共同生活，皆須列計，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規範意旨，為落實性別平等原則，列計已出嫁女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尚請諒察。
三	<p>鄧秀芳：</p> <p>疫情趨緩想返回大陸看看，可是出入境中國大陸需自費檢驗核酸檢測(PCR)，持陰性證明始得登機返國，費用實在太貴，還比在大陸高太多，我們這些都是弱勢老人，就養金每個月1萬4千多扣掉水電、伙食哪還有剩，施作一次檢驗就沒錢了，幫忙反映一下可否降低費用。</p>	高雄市榮服處	旨揭「核酸檢測(PCR)費用」，係與「衛生福利部」業務相關，非本會權責。惟本會秉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(眷屬)之精神，高雄市榮服處將瞭解您的詳細建議及需求後，函請相關權責機關協處，如有急難救助需求歡迎洽高雄市榮服處協處。
四	<p>羅國賢：</p> <p>民法業已有規定夫妻財產分開制，就養申請條件再檢討，應以榮民自身全部不動產及動產為主，不要將配偶</p>	就養養護處	<p>一、就養係社會救助之一環，倘有工作能力或親屬得以扶養之情形，即不得領取。現行國家社會救助法規均訂有列計全家人口之規定，就養條件相較於其他法規係已屬合理。</p> <p>二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</p>

	及子女收入及財產所得併列計算，方屬公平。		<p>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就養審查以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所得稅認列扶養義人為範圍。另考量合理性，倘全家人口確有未履行扶養義務情形，亦有排除全家人口之用。</p> <p>三、政府安置榮民就養，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，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，屬生活補助性質；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，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，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，尚請諒察。</p>
五	林忠群： 希望輔導會替退休俸榮民爭取調薪。	退除給付處	110年10月28日立法院召開「從軍公教警消，一併檢討退(休)人員調薪」專報，針對軍公教退俸調整方案，聽取各方意見並研擬可行方案，本會已於會中表達爭取調增。
六	林忠群： 輔導會向中華電信等業者提供榮民電信優惠。	服務照顧處	本會前於 107 年已與主要電信業者洽談優惠方案，鑒於市場經濟制度，爰相關優惠方案仍須經各電信業者評估及公告為主，感謝您的建言。
七	李義香： 在各區里設立互助小組，以利聯繫袍澤、團結互助。	高雄市榮服處	旨揭「各區里設立互助小組」，係與「地方自治」業務相關，非本會權責。惟本會秉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(眷屬)之精神，高雄市榮服處將瞭解您的詳細建議及需求後，函請相關權責

			機關協處，或提供相關資訊供有意願加入旨揭「互助小組」之人員運用。
八	王忠山： 榮民及榮眷可以比照現役軍人及軍眷在軍醫院的權益，到軍醫院掛號都能免費。	就醫保健處	目前國軍醫院提供榮民及榮民配偶就醫時免收掛號費，榮民之父母子女掛號費收取10元之優惠，批價時須檢附榮民證及持足資證明與榮民關係之身分證件，如尚有疑義請洽詢欲就醫之醫療機構了解掛號費收費情形。
九	王忠山： 建議輔導會榮光雙周刊能增加英文版，最好是中英對照，可以讓有需要的榮民閱讀。	行政管理處	案涉版面規劃及預算支出增加，本會將納入爾後發行規劃參考。